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7〕17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年度国别和区域研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国别和区域研究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厅函〔2017〕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高校根据通知精神,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围绕国家和我省对外战略需求,按照本校教育国际化战略规划,整合校内资源,发挥人才优势,参照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建设指引(试行)》(简称《指引》)设立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教育部将对符合《指引》第二章要求的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进行备案,并面向备案的研究中心发布课题,通过课题提供专项资金支持。备案范围包括高等学校已有从事国别和区域研究的机构和新设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

各有关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材料、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于3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科研处。联系人:蒋正飞 许绪荣;联系电话:(0551)62831845。邮箱:kyc@ahedu.gov.cn。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外厅函〔2017〕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国别和区域 研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开展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对于服务国家战略和外交大局，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央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我部亦将其列入2017年工作要点。为深入开展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全面覆盖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筹，建立中心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的统筹，将国别和区域研究纳入本地教育对外开放全局中予以规划，参照《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建设指引（试行）》（附件1，简称《指引》），围绕国家和本地对外战略需求，组织指导有条件的地方高等学校设立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负责指导所属高等学校设立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

各高等学校要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按照本校教育国际化战略规划，整合校内资源，发挥人才优势，参照《指引》设立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注重加强对空白和国家战略急需国别和区域的研究。

二、开展备案，课题支持

为加快提升国别和区域研究水平，推进国别研究全覆盖，我部将对符合《指引》第二章要求的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进行备案。备案范围包括高等学校已有从事国别和区域研究的机构和新设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后，高等学校要按照《指引》不断加大投入，加强研究中心建设。今后，我部将主要面向备案的研究中心发布课题，通过课题提供专项资金支持，推进研究中心发展。

三、具体工作要求

1. **落实责任，精心组织。**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和部属各高等学校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国别和区域研究相关工作，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

2. **汇总材料，统一报送。**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汇总所属高等学校的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材料（附件2），填写汇总表（附件3）并统一报送。部属各高等学校直接报送。

请于2017年3月20日前将备案材料纸质版报送我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并将相应电子版发送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秘书处邮箱。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秘书处设在北京语言大学，协助开展国别和区域研究综合协调、组织学术评议、牵头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联系方式:

教育部国际司联系人: 史廪罪、王道余

电 话: (010) 66097594、66096169

地 址: 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

邮 编: 100816

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秘书处联系人: 李赫男、罗林

电 话: (010) 82303334、82303544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北京语言大学新综合楼
A 座 9 层 904 室

邮 箱: guobie-msc@163.com

附件: 1. 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建设指引 (试行)

2. 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材料

3. 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22 日

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建设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全面覆盖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支持高等学校自主开展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规范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的建设，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是指高校整合资源对某一国家或者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开展全方位综合研究的实体性平台。

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要以咨政服务为首要宗旨，注重加强国别和区域研究学科建设，培育新兴交叉学科，扎实做好人才培养工作，造就大批满足国家重大政策研究需求的“国别通”“领域通”“区域通”人才，建立具有专业优势和重要影响的研究团队，推动形成高校科研工作新的增长点，不断提高研究质量，着力推进成果利用，努力建成具有专业优势和重要影响的研究中心。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高等学校建设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应当具备和达到以下条件和标准：

（一）深刻认识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的重大意义，具有为国家服务的强烈意愿，使命感、责任感、积极性和主动性突出；

（二）建立实体化组织架构，具有相关学科支撑和研究基础，

提供必要和充分的学术资源；

（三）研究方向和定位清晰，拥有相关研究领域的领军人物和学科背景多样的研究梯队，其中获得高级职务（称）研究人员比例不低于40%，并配备专职管理辅助人员；

（四）具备一定的研究对象国语言特别是小语种语言优势；

（五）学术评价体系涵盖并恰当定位咨政成果，在学科和专业建设、职称评聘、岗位分类管理等方面给予明确的扶持政策，鼓励做好长期研究积累；

（六）提供专用的办公用房，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图书资料和电子载体信息资源；

（七）将研究中心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保证明确数额的经费支持；

（八）已在相关国家开设孔子学院等教育教学研究机构，或者建有实质性交流合作关系，拥有广泛的联系。

第四条 研究中心的名称为“XX（学校）XX（国家或地区）研究中心”。已形成研究实体，具有一定品牌效应的，可继续沿用原名称。

第五条 高等学校要聘任政治立场坚定、学术造诣深厚、行政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中心主要负责人。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研究中心要鼓励和支持研究人员开发和建设课程体系，并在每一学期开设至少一门研究对象国或者地区的必修或选修课程，制定实施覆盖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培养方案，培养能熟练掌握对象国语言、具有复合型专业背景

的人才。

第七条 高等学校和研究中心要建立和实施研究人员赴境外访学和研修的年度计划，紧密结合非通用语人才培养计划等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积极自设留学进修项目，选派本科和研究生赴境外短期交流或者攻读学位。

第八条 高等学校和研究中心要组织一支专兼结合的专业研究队伍，积极吸引校内其他优秀研究人员担任兼职研究员。聘请至少 2 名本领域有重要影响的外部专家学者担任特聘研究员，特别要吸纳离退休的我驻外人员。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适当聘请外籍研究员。

第九条 研究中心要统筹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立足国内实际情况，聚焦国家重大政策需求，大力增强决策咨询能力，注重咨政建议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原创性。

研究中心要持续追踪、综合掌握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动态和趋势，特别注重搜集第一手资料，深入开展田野调查，每年至少赴对象国考察 1 次，保障研究基础数据的真实可靠。

第十条 研究中心要认真完成教育部委托的各项课题，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研究成果。

研究中心要紧密结合国际形势变化，积极开展自设课题的自主研究。

第十一条 研究中心要积极组织学术研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学术会议。

研究中心要积极策划、组织和参与国际学术活动，邀请国外著名专家学者开展学术交流，建立和发展同境外高校、研究机构的交

流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外国留学生教育，拓展各界的人脉资源。

第十二条 研究中心要开发和维护专门的学术网站，及时更新信息，发布研究成果，并逐步完善英文以及相应语种版本。

第十三条 研究中心要成立学术委员会，广泛吸收本校以外的相关专家参加，不断强化学术事务决策的科学性和开放性。

第十四条 研究中心要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人员聘任、议事规则、经费使用、档案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研究中心要高度重视基础数据和研究成果的收集、整理、保存和传播工作，建立完整、准确、动态的研究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和研究中心要广泛而深入地开展优质的社会服务，依法争取国内外社会组织和个人对中心的捐赠和资助，用于改善教学、科研等条件。

第十七条 开展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要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必须遵守国家法律，符合公共道德，不得损害国家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涉及保密事项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研究机构开展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工作的，参照本指引的规定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2月23日印发

附件 2

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材料

(2017 年)

高等学校: _____
中心名称: _____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制

一、基本信息

中心名称	
研究对象（区域研究中心 需注明具体研究国别）	
研究领域	

二、对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的认识

2.1 学校开展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的现状
2.2 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在學校发展战略中的定位及未来规划
2.3 学校在开展国别和区域研究方面的优势和不足

三、研究中心建设规划

3.1 中心的建设定位和目标

--

3.2 咨政研究

3.2.1 中心目前已有咨政成果上呈渠道和服务对象

--

3.2.2 学校学术评价体系关于咨政研究成果认定的有关政策

--

3.3 实体化建设			
工作领域	现有基础	学校支持政策	建设规划
办公场地（具体到房间号）			
设备设施			
图书资料和电子信息资源			
中心学术委员会建设			
管理制度建设			

3.4 队伍建设
3.4.1 专职研究队伍的情况（列明人员学历、职称、研究方向、主要成果等信息）
3.4.2 兼职研究队伍的情况（特别是外部专家、我离退休驻外人员、聘请外籍研究人员等）
3.5 学校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培养方案（包括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研究生教育、选派学生赴境外学习、外国留学生教育等情况）

3.6 基础研究
3.6.1 请阐述与研究对象国（区域）智库、研究机构等的合作情况
3.6.2 请阐述近年来赴研究对象国（区域）进行田野调查的情况及未来规划
3.6.3 中心组织开展基础研究情况及未来规划

3.7 信息化建设		
工作领域	现有基础	未来规划
中心网站建设		
基础数据和研究成果数据库		
信息安全制度		
3.8 中心现有经费的来源和数额（请列明学校经费保障情况）		
3.8 请列出学校内部负责中心建设的职能部门，并详细阐述其职责和分工。		
部 门: _____		
具体职责:		
部 门: _____		

具体职责:						
.....						
.....						
3.9 请填写中心及学校相关责任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联系人信息						
内容 类型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中心负责人						
中心联系人						
部门 1: ____负责人						
部门 1: ____联系人						
部门 2: ____负责人						
部门 2: ____联系人						
.....						

四、真实性保证栏

我校在此保证，本申请表填写内容及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				
学校党政 主要领导	姓名		姓名	
	职务	党委书记	职务	校长
	签名		签名	
	学校 公章			
	填表日期	201 年 月 日		

五、主管部门用栏（仅限非教育部直属高校填写）

主管部门 负责人	同意申报		单位 公章	
	姓名			
	职务			
	签名			
	填表日期	2017 年 月 日		

附件3

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汇总表

[illegible]